

龍華科技大學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109.1.8 第1080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4.8.13 第1140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為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相關工作之規劃、執行、彙整及檢討，以促進在地產學人才培育與就業，並創新城鄉、產業及文化發展，落實永續發展，特將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中心」更為「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2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執行本校社會責任實踐之目標與策略方案，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 二、審議、檢討本校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方向及作為，確保執行進度及績效之達成。
 - 三、統整、規劃、發行、撰寫大學社會責任年報及永續報告書。
 - 四、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事項，並撰寫溫室氣體盤查報告書。
 - 五、其他有關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發展事項及相關行政作業。
- 第3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名，主責並綜理本中心各項業務。另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專任或兼任助理若干人，部分業務則由校內相關單位協助配合。
- 第4條 為有效達成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與落實永續發展之目標，本校設有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以處理本校社會責任與永續相關事宜；本中心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審查評估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第5條 本中心每月召開工作會議一次，定期執行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相關事項報告。
- 第6條 為獎勵本校USR實踐計畫之推動成效、促進社會創新擴大社會影響力，本校競爭型USR（萌芽型以上）計畫每年得由計畫主持人推派一位具教師身分之計畫主持人，經本中心向校務重點會議提案USR教師人選參與評鑑四擇一，校務重點會議核定通過後，由本中心通知。成效評估不佳之USR先導型、進階型之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由本中心輔導仍未改善者，提報本校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評估，經決議後，得減少計畫經費，或終止執行並收回未執行完成之計畫經費。
- 第7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